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補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車 文 正

代 理 人 謝子建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，因有如附表所示證據資料未完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固已提出收入切結書，惟仍應提出其他名下自民國106年3月起至陳報日止之所得及薪資證明（如公司或機關出具之薪資明細單、薪資轉帳存摺，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，如係現金給與，請雇主持出具在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、薪水條、薪水袋等），並應檢附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影本（含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，請提出完整之存摺內頁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，並應註明其種類、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外，尚須補登存摺資料自106年3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後），並應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。

二、依據聲請人所提出之105、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
料清單所載，聲請人自昇恒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領取執行所得、自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君朋旅行社有限公司領取薪資，應說明自107年起迄今，是否仍有該筆收入？時間及金額為何？

三、應陳報有無領取其他補助或其他津貼？金額為何？如有，請說明自何時起開始領有補助？每月領取補助項目、金額及領取期限各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、轉帳交易明細等）。如未領有任何補助，亦請註明。

四、應提出聲請人之最新之「全戶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最近一個月內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107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五、依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—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，聲請人為「良友實業社」之負責人，經查其營業狀況為營業中，聲請人固主張已無實質營運逾2年，惟仍應說明：該實業社目前之經營狀況？聲請人現對於該企業有無任何財產上權利存在？聲請人於該企業之任職期間為何？該企業於聲請本件清算前5年間（即103年至107年）每月平均實際營業額為多少？請提出該等年度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申報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到院為佐。

六、依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陳，就聲請前2年內必
要支出主張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【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580元 $\times$ 1.2=1萬9,896元】為計算基礎，惟聲請人陳報現居新北市新店區，而新北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4,666元之1.2倍即1萬7,599元（計算式：1萬4,666元 $\times$ 1.2=1萬7,599元），如聲請人欲主張以臺北市每月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應說明106年3月至108年3月期間居住地點為何，並提出可證明該期間居住地點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帳單、租屋契約或其他相關資料）、戶籍資料。如前開資料顯示聲請人之居住地點有變更，聲請人應明確說明變更日期與經過。

- 01 七、依聲請人所列每月支出保險費8,000元，應說明：該保險之
02 性質為何？該支出何以屬於「生活『必要』支出」之相關資
03 料。並應提出各類個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，並陳
04 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。
- 05 八、聲請人自陳其住所地即設籍地之房屋（即心北市○○區○○
06 里○○路○段○○號10樓之2）所有權人為配偶林雅妮，且與
07 配偶及長子同住，並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，則聲請人應提出戶
08 籍地房屋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歷次異動索引資料、
09 配偶及長子最近一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
10 106年度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11 九、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、負債造成說明書所示，債務發生
12 原因記載「經營公司、償還債務及消費借貸」等，請詳為說
13 明債務形成之原因。
- 14 十、應提出其名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及最
15 近5年內從事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與證明文件，並
16 應提出集保中心之有價證券查詢資料。
- 17 十一、應說明聲請清算前2年起迄今是否有受他人金錢資助或其
18 他收入？如有，請陳報資助者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
19 址、資助金額、資助原因、有無提供擔保，並提出證明文
20 件（如資金交付、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）。
- 21 十二、應說明聲請人除陳報之金融機構及資產公司之債權人外，
22 有無其他債權人存在？是否有民間債權人，如有，積欠之
23 債務為何？並請提出所有債權人（含民間債權人）之借貸
24 證明文件（如借貸契約等）。如債權人有變更，並應重行
25 製作債權人清冊到院。
- 26 （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例方式分段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
27 提出）